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2年04月01日以微信和飞书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2年04月0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.8 亿元（含 4.8 亿元）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.8 亿元（含 4.8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04 月 07 日